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源轮胎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丰源轮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同意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3]995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96,0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,0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“新联谊验字（2023）第 100009 号”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峰城支行	206506121362	96,000,000.00	0.00
合计		96,000,000.00	0.00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96,000,000.00	
减：发行费用	-	
二、募集资金净额	96,000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15,131.82	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3 年度
1、原材料款	69,384,958.42	69,384,958.42
2、能源费	12,089,915.31	12,089,915.31
3、职工薪酬	14,536,239.46	14,536,239.46
4、银行手续费（如有）	4,018.63	4,018.63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规定，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。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